

上海民衆慰勞前

敵將士大會報告



(一)緣起

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夜。日本海軍陸戰隊妄肆凶暴。向我駐在閘北之第十九路軍挑釁以後。戰幕乃開。一時第十九路軍及第五路軍武裝同志。奮不顧身。浴血應戰。後方民衆。亦感於國難之臨頭。責任之重大。紛起慰勞。爭先恐後。人心未死。國事可爲。至足慰也。惟是衆擎易舉。團體不妨其多。萬衆一心。組織尤貴嚴密。同人等愴懷大局。彌切深憂。稟匹夫有責之義。存舍我其誰之思。以在野之身。作救國之舉。爰乃糾合同志。組織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從事慰勞救護看護等工作。歷時將近二月。所活已逾千人。雖精衛填海。只覺工作之繁難。而愚公移山。惟持志氣之堅定。此時停戰滬濱。暫作忍痛一時之計。他日飲馬遼河。重雪毫不抵抗之恥。此則國民之所希冀。而同人等之所禱祝者也。現因和戰之局未定。本會工作亦未能遽作結束。然深維二月以來。各方捐款之踴躍。男女參加之熱烈。以及本會男女同仁犧牲奮鬥之精神。均有足以爲國人告者。爰乃綜其經過之大略。編爲報告。以就正於全國父老昆季之前。舉凡本會一切組織。工作。會務。捐款。等。無不據實紀載。一律公開。爲過爲功。均非所計。熱誠人士其共鑒諸！

附二月六日所發通啓二則於後

慰勞前敵將士募捐通啓

自日軍犯我上海，我第十九路軍將士，本衛國之天職，奮起抵抗，屢挫強敵，保我疆土

，當此前敵軍士正拚死與倭寇相周旋，時機緊迫，千鈞一髮，凡在後方之愛國同胞，亟須奮起，圖謀合力禦侮，人人視力之所及，慷慨捐輸，以爲購贈用品，救護傷兵之用，使我忠勇衛國軍隊，得我同胞精神上之援助，益振敵愾之氣，奮我神威，殲彼凶頑。如蒙惠解義囊。請交敝會彙轉，此啓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謹啓

徵求救護隊員通啓

逕啓者，此次倭寇不自揣量，大舉犯境，趾高氣揚，燄炙萬丈，咄咄逼人，蔑視同胞，目無中華，幸賴我忠公體國之第十九路軍全體將士，奮勇善戰，殺敵致果，大挫其鋒，倭寇抱頭鼠竄，狼狽不堪，我軍爲國保土，爲民增光，歷年鬱積之國恥奇辱，幾因此次勝利而昭雪淨盡，惟前方將士出入於鎗林彈雨之中，前仆後繼，殘肢碎體，死傷橫野，吾輩安處後方之同胞，想像前方將士犧牲之慘狀，能不惻然無動於中，本會爰集同仁，組織救護大隊，專事治療救護工作，以鼓士卒之勇氣，而利戰爭之進行，素稔執事愛國憂時，不甘人後，用特敦請加入。並祈

將登記表收集，交與本會，以便編隊訓練，無任盼禱之至，此致

先生大鑒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啓

(三)組織

本會組織。係採委員制。由會員大會當場選舉執行委員，朱懋澄，陳立廷，金國珍，楊素蘭，吳耀宗，梁士純，何廷述，康選宜，鄭維，傳若愚，任啓珊，等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其執務之分配如下：

執 行 委 員 會

主席朱懋澄

常務委員

陳立廷
金國珍
何廷述
楊素蘭

文書委員

傳若愚
何廷述

財務委員 鄭維

交際委員

朱懋澄
康選宜
金國珍

事務委員

梁士純
任啓珊
吳耀宗

臨時募捐委員會

朱懋澄
鄭維
康選宜
何廷述

辦公處

總務主任 金國珍
事務 顧不凡

臨時救護委員會

楊素蘭
康選宜
任啓珊

(四)工作

本會工作。共分三項；計(甲)慰勞工作(乙)救護工作(丙)看護工作。分述之如後：

(甲)慰勞工作

(1) 捐贈十九路軍捐款三百元 本會因前敵將士作戰之忠勇，曾經公決在捐款項下，儘先提出一部分計洋叁佰元，由鄭委員維親自賚送銀行公會轉交十九路軍，並取得收據爲憑。

(2) 捐贈嘉定中國紅十字會第十七後方醫院軍毯一百條 先是本會救護隊員朱子仁等於赴前線工作之歸途上，遇見紅十字會後方第十七醫院院長，言及該院草創伊始，設備不周，毛毯一項，尤感缺乏，當即函請本會設法援助，經由本會陸幹臣先生代向維持會募得毛毯一百條，於二月十九日派遣隊員袁士興送往嘉定，面交該後方醫院如數收訖，並取得收據爲憑。

(3) 捐贈中國紅十字會墊褥二十二條 本市市民顏任光君，熱心捐助本會墊褥二十二條，當即派員轉送中國紅十字會，俾發各傷兵醫院重傷者應用，並取得收據爲憑。

(4) 捐贈中國紅十字會第三十四傷兵醫院竹椅十四把 本會因感於傷兵住院，傷勢一經減輕，頗有需要坐椅曝曬日光之必要，乃購竹椅十四把，派員送交中國紅十字會第三十四傷兵醫院應用，並取得收據爲憑。

(乙) 救護工作

自一月廿八夜事變發生，戰事日趨劇烈，前方將士，既不惜以血肉與敵人相周旋，則救死扶傷之責，後方民衆，實有不容稍緩者矣。本會有見及此，爰有救護隊之組織，遵照萬國紅十字會章程，純粹從事救護工作，並隸屬於中國紅十字會，番號爲中國紅十字會第十六救護支隊。茲將該隊規程組織工作等等，分述如下：

(1) 救護隊隊員規程

集多數人於一處，以從事於某種工作，則紀律尙焉。故本會救護隊，亦訂有規程十條，以資齊一，而便遵守。其規程原文錄後：

救護隊隊員規程

(一) 每日早晨七時，須按照指定時間，到隊服務，過時一刻以缺席論。

(二) 過時或缺席三天者，請其退職，如有萬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隊者，亦須向辦公處請假

許可。

(三)每隊出發時，無論有無隊員缺席，不准旁人替代。

(四)服務半日者不發膳金，已發者由組長負責繳還。

(五)出發救護人員，應向辦公處報到，並簽名領取旗幟臂章衣帽，及各種應用物品。

(六)救護歸來時，首先應將簽領之旗章衣帽及物品等交代清楚，不得少欠一件，萬一不能交齊，應向隊長告明理由，轉呈委員會核奪。

(七)辦公處指定人員，掌管一切領取及交還等手續，隊員不准擅自拿用。

(八)隊員須守紀律，言行尤當謙慎，其奉公守法，努力工作者，應予獎勵。辦公處主管人員，負有履行委員會決議案件及指導隊員隊務之責任，應有合作精神。如有故意頑梗，或出言不遜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請其退職。

(九)組長須在星期三六下午七時列席本隊執委會會議，有事不能列席者，亦須派員替代，否則請其退職。

(十)隊員出發在外，如有舉動野蠻，損壞本隊名譽及舞弊等情事者，一經察覺，除其退職外，並向保人追問。

注意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2)救護隊隊員組織

本隊組織除隊長一人，甲乙丙丁四組正副組長八人外，尚有隊員二十二二人，更加醫師四人，總計三十五人，其職務之分配如下表：

甲 隊

楊素蘭

組

正組長

吳心田

副組長

車渠賢

醫師

黃銘新

幹事

楊四寶

救護員

丁久大

郁士法

王藹靈

潘東發

張福祥

乙 組

正組長

李鐘秀

副組長

鄭榮

醫師

徐崇恩

幹事

趙望銑

救護員 葉景雄 陳耐

蒙漢釗 周達

丙

組

正組長 朱子仁

副組長 張子友

醫師 丁兆星

幹事 程通甫

救護員 陳子仁 范家訓

王炳暉 張樹生

丁

組

正組長 趙作霖

副組長 陳琛冠

醫師 徐仁惠

幹事 魯炳全

救護員 沈慶章 沈泉蓀 蔣錫麟

蘇慶堂 葉超

復次本隊隊員入隊，須經嚴格之審查，方許登記，對於姓名性別住址年歲職業等等，均須填寫清楚，方為合格。其登記表格式如後：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救護隊
徵求救護員登記表第 號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年 歲	
職 業	
曾否學習 救護課程	
有無救 護經驗	
審 查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3) 救護隊逐日救護工作

本會救護隊自於二月八日成立後，九日由主席朱委員懋澄金委員國珍何委員廷述及楊隊長素蘭等率領往眞茹戰區視察。十日由總會備車出發救護傷兵二人。十一日以總會車輛不夠分配，在隊工作，其後由本會向馬迪汽車公司借得卡車一輛，又蒙胡詠騏孫梅堂張申之陳忠阜等君接洽，由甯波旅滬同鄉會贈用卡車二輛，於是工作進行益感便利。總計救護傷兵七百零二人，難民三百四十餘人。茲將逐日救護工作列表如後：

月	日	星期	出發隊數	經過戰區	工	作
二月	八	日	一		成立紀念	
九	日	二	甲 乙	眞 茹	戰區視察	
十	日	三	甲 乙	吳 淞	救護輕傷二兵士未帶回	
十一	日	四			隊內工作	
十二	日	五	甲 乙	寶山吳淞蘊藻 浜	寶山路救護難民六十四人病兵一名傷婦一名傷兵一名在蘊藻浜傷兵五名	
十三	日	六	甲	楊行蘊藻浜	蘊藻浜救護傷兵十名楊行難民四十餘人	
十四	日	日	乙	寶山縣	救護難民三十八名	
十五	日	一	甲	中山路	中山路救護難民三十餘名車到舢舨廠新橋美軍不許通過卽卸下	
十六	日	二			隊內工作	

日 救 護 工 作 一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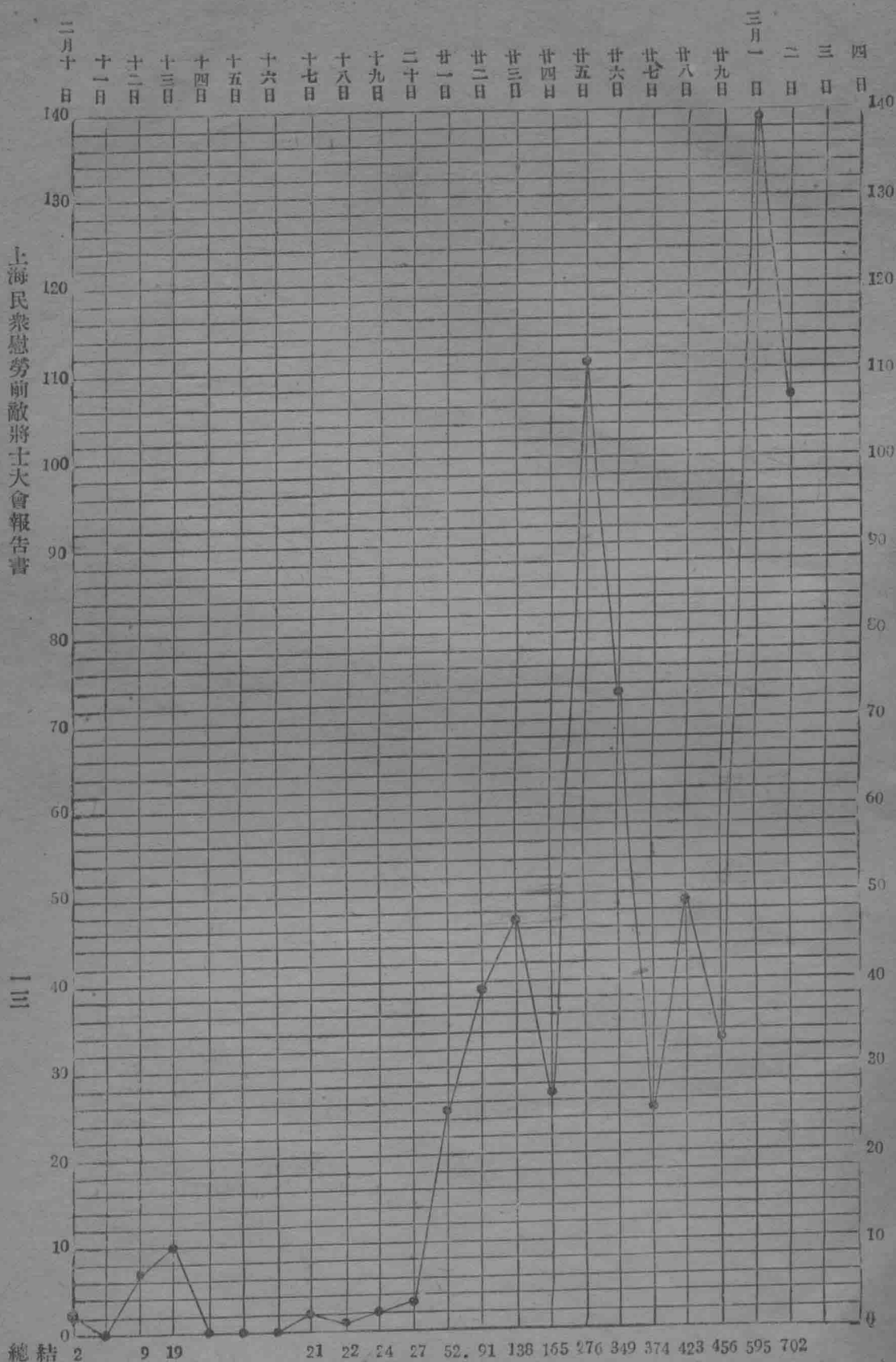
十七日	三	甲組	太陽廟	紅會無車全隊隊員不能完全出發祇由甲組長吳心田搭美亞第十廠之救護車赴太陽廟救回被傷工人二名
十八日	四	乙組	天通菴路	併同第十廠護支隊出發至天通菴路公興路中華新路一帶救護傷兵難民各一名
十九日	五	甲組	大場瀏河	救護車至大場復至瀏行瀏河救護傷兵二名車回舢舨廠新橋車胎被釘刺破即返隊
二十日	六	乙組	大場	救護傷兵二名受傷難民一名
二十一日	日	甲乙組	大場 眞茹	大場救護傷兵十六名眞茹九名難民十三名
二十二日	一	甲丙組	眞茹大場顧家宅	眞茹大場救護傷兵二十四名顧家宅十五名
二十三日	二	甲乙丙組	大場瀏行眞茹公興路八字橋	楊行瀏行救護傷兵四十七名
二十四日	三	甲乙丙組	大場瀏行吳淞羅店楊行	大場瀏行救護傷兵二十名楊行三名傷兵一名瀏行傷兵三名羅店難民五名
二十五日	四	甲乙丙組	大場瀏河公興路舢舨廠新橋	大場救護傷兵八十一名瀏河十八名舢舨廠新橋四十四名公興路小菜場八名
二十六日	五	甲乙丙組	大場中山路	大場救護傷兵六十九名中山路被日機炸傷之平民四名亦救回
二十七日	六	甲乙丙組	大場瀏河眞茹瀏行	大場救護傷兵一名瀏河難民二十二名眞茹傷兵九名
二十八日	日	甲乙丙組	瀏行大場馬橋	瀏行救護傷兵二十五名大場十九名傷兵一名難民二十八名馬橋傷兵三名開工謝天方一名
二十九日	一	甲乙丙組	太陽廟瀏行大場唐橋新開橋嘉定	太陽廟救護傷兵一名瀏行十七名難民三十四名大場傷兵四名唐橋七名新開橋一名嘉定難民二十名又在路上救護傷兵三名
三月一日	二	甲乙丙組	中興路大場眞茹彭浦八字橋	中興路救護傷兵七名大場九十三名眞茹二十五名彭浦六名八字橋八名
二日	三	甲丙組	彭浦大場瀏行眞茹	彭浦救護傷兵二十八名大場六十四名瀏行十五名
三日	四	甲組		由紅會派赴新普育堂全日裝運傷兵
四日	五	甲丙組		紅會服務

表

九 日 三	八 日 二	七 日 一	六 日 日	五 日 六
	甲 丙 組	乙 丁 組	甲 丙 組	乙 丁 組
	紅會服務	紅會服務	紅會服務	紅會服務
甲乙丙丁四組組長暨丙組副組長計五名派赴蘇州前方救護				

(4) 救護隊逐日工作比較

因前敵戰事之緊急與否，而定死傷之多少。更因死傷之多少，而定本隊工作之張弛。故本會除編制逐日救護傷兵工作一覽表外，更編製逐日比較表一種，以資比較。例如二月十日只救傷兵二人，至十三日只救十人，二十日只三人，均足證明無大戰事。至二十一日，忽變爲二十五人，二十二日爲三十九人，二十三日爲四十七人。則證明戰事日趨劇烈。至二十五日突增到一百一十一人。迨三月一日，竟達一百三十九人。已臻最高紀錄，三月二日爲一百另七人，蓋戰事已劇烈萬分，次日卽爲撤退之日矣。茲將原表刊佈於後：



領 出 發 用 (乙)

茲請發給下列物品

二十一年 月

隊長
組長
簽

品 名

發給件數

收回件數

備

註

毛 毯

棉 被

熱 水 壺

油 布

背 包

蔴 繩

鉛 杯

鉛 桶

大紅十字旗

小紅十字旗

面 盆

臂 章

白 帽

白 衣

表告報品用失遺(丙)

表	晶
---	---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報告書

一六

右
陳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救護隊總務處

遺失物品報告

二十一年月

日

隊長

組長

答

[illegible]

右
陳

上海民衆慰勞前敵將士大會救護隊總務處